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傳訊蘇花公路肇事遊覽車司機，釐清事故過程與疑點

有關本(3)月16日下午4時22分許，在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蘇花公路114.7公里北上路段(東澳段)，發生遊覽大客車自撞山壁，致6名乘客死亡，其餘司機、導遊及乘客等39人輕重傷事件，本署檢察官今日上午以被告身分傳訊肇事駕駛游姓司機，另以證人身分傳喚其所屬龍○通運公司陳姓負責人，釐清事故發生過程及車輛保養等相關問題。檢察官訊畢認為游姓司機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重大，然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新臺幣100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案發生後，本署檢察官扣押肇事遊覽車進行勘驗，除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同車乘客及有關目擊證人，取得案發過程往來車輛行車紀錄影像分析，並下載肇事車輛數位行車紀錄檔案判讀、檢視車體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等，且將持續調查各項證據，以查明車禍發生之始末原因。